

「中華民國（臺灣）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3.0)草案」

人權、性平、兒福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

三、主席：施政務次長文真 紀錄：林思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行單位報告：（略）

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陳理事曼麗

- 關於「2030 年培育 8 萬名綠領專業人才」一節，建議說明具體機制與規劃，並考量不利處境之婦女（如中高齡、身心障礙、偏鄉等）之就業培力及資訊取得多元管道，包含培力地點建議納入在地化或提供路程補助等措施，資訊傳遞部分建議除網路公告外，多增加社區宣傳，以培養更多區域性綠領人才，同時提升其韌性能力。
- 有關勞力外流現象，建議重視綠領人才培育與就業政策工具設計，以吸引人才返鄉，兼顧偏鄉地區人力之保障與轉型需求。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NDC3.0草案內容涉及性平處、人權處、衛福部等單位，建議請相關部會檢視，其中涉及政府機制說明文字建議可再做調整。

（三）林副教授春元

- 目前內容稍嫌抽象，政策目標與推動措施混在一起。若無篇幅限制，建議建立「政策目標—推動情形—未來計劃」的撰寫框架，以能呈現臺灣實際的情形。目前臺灣的許多實踐都未能呈現於草稿中，例如公聽會、資訊平臺、社會對話的推動等等。
- 建議優先整理我國法律實踐，以符合「國際規範國內法化」的目

標。例如氣候變遷因應法的2050淨零排放目標、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再生能源目標。

3. 公正轉型部分（簡報11頁）：建議先說明氣候變遷因應法的規範，包括計畫流程與公眾諮詢，再說明國發會的推動進展。例如公正轉型委員會、關鍵戰略、資料循證框架等。另外宜刪除「共同但有區別責任」，該原則並不適宜用來說明社會包容。
4. 涉及人權的部分（簡報12頁）：未能針對氣候變遷容易受影響族群的人權著墨。例如勞工、農漁民、原住民、年長者等。建議檢視特別脆弱族群的氣候人權需求及相應措施。
5. （承上）原住民為特別脆弱族群之一，建議應先呈現氣候法納入原住民觀點的努力，包括第3, 5, 17條等。農漁民部分，可以說明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的推動。
6. （承上）經濟部推動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也包含企業的氣候人權責任。例如氣候資訊的揭露與企業盡職調查等。
7. （簡報14頁）沒有強調臺灣如何「公平」推動氣候政策。
8. 氣候調適部分，建議補充臺灣災害防救及補償、農災保險等相關法制推動。

（四）彭教授淑華

1. 人權議題需要對照目前臺灣已有之國際公約或法規？如針對國際公約，建議可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若法規則更多元，需要再盤點與過濾。
2. 回應「多元、平等、包容及永續」核心價值，廣納不同群體平等參與機會，建立永續發展非常重要。對於「多元」，想特別提到注意性別、族群、性取向、身心議題、年齡、文化、階級及宗教等群體之參與。
3. 建議未來廣邀各個弱勢、需要特別關照或易受傷害群體，瞭解氣候變遷對於各群體之衝擊（問題、影響）、各群體之需求，以及本案之因應。
4. 有關「兒童權利」部分，其基本權益包括生存權、生活權、成長發展權、教育權、健康權、保護權等。另外，特別關照兒童最佳

利益，包括參與權、決策權及知情同意權等，而最佳利益的維護可由兒童代理人（如兒童團體、父母等）代其發聲，亦可由兒童（含少年）自己發聲（目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委員會已有兒少代表參與）。建議未來公民對話亦可考慮納入兒少參與。

（五）陳教授斐娟

1. 建議全面檢視草案所述人權、性平相關論述。以性平為例，建議可呈現既有性別統計分析相關資料，並說明不同層級資料之應用與處理流程，同時回應資料分析結果。
2. 建議可強化不同議題交織性資料之呈現與分析，說明如何進行資料整合與判讀，作為研提具體作為之基礎。
3. 未來規劃中提及後續辦理將公民參與，建議於草案中補充公民參與情形，包含不同族群之參與，以提升草案周延性。

（六）鄧教授衍森

1. 肯定環境部遵循氣候公約提出國家自定貢獻 (NDC) 草案，並揭露相關人權作為。
2. 針對 NDC 納入人權之考量與草案敘述方式，建議強化國內法規、制度、機制等具體說明，包含法規之法律效力及救濟機制等，以完整呈現我國實質推動情形，論述內容建議請相關權責單位再檢視。
3. NDC 草案 p.1 「臺灣於西元2015年」之用語，建議可精簡為「臺灣於2015年」。p.2 「能源轉型智慧綠能戰略」一節，建議可呈現量化指標，並「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確為政府施政重點，但未必能完整銜接後續「朝向去碳化發展」之論述邏輯，建議可刪除或修正。
4. 依據巴黎協定規範，NDC 制定應考量公平議題，建議敘明草案對公平及平等之定義，以及我國具體落實方式，以呈現對平等權利之重視與保障。
5. 會後補充書面意見
 - (1) 基於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已是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的人

權，因此，NDC所要達成的減碳目標，尤其在能源轉型上涉及的產業政策與結構變動，均牽涉廣泛的人權議題，如工作權，勞動權，生存權，健康權與糧食權等，是以如何傳達人權在國家自定貢獻的規劃過程中能有效提供訊息，就是NDC規劃過程中的方法論。

- (2) 從公正轉型說明有關包容的社會對話，以職場為例說明，基於受教育權保障，相關的人權義務就是公司的職工教育訓練中是否包含能力的培育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其勞動權與工作權。因此，NDC在公正轉型的議題說明即應敘述國家有何等規範與策略要求公司在職工訓練中，作培力教育訓練以適應公正轉型的困境。
- (3) 草案「六、支持法規、輔導、行動指引」中，「實踐『轉型正義』與『公平正義』於氣候政策核心」文字，建議刪除。另「臺灣落實『氣候公約』第3條『共同但有區別之責任』原則的實質展現，在推動NDC承諾時，重視社會包容與跨領域公平性，透過制度整備與在地行動，強化全體社會在氣候轉型中的參與及受益。」文字敘述建議修正為「臺灣在推動NDC承諾時，重視社會包容與跨領域公平性，透過制度整備，利害關係人議合(stakeholder engagement)，強化全體社群在氣候變遷中的參與並能受益。」
- (4) 草案「十二、人權、性平、兒童與青年」中，「臺灣自2009年起制定兩公約施行法，於2020年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具獨立性之監督機構，負責審議法案、處理人權申訴與政策建議，於2022年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氣候變遷列為8大人權議題之一，」文字建議修正為，「臺灣於2009年立法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確立人權條款具有法律效力。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後，國際人權規範與標準已構成臺灣國內法秩序的一部分。2022年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氣候變遷為8大優先人權議題之一。子議題包含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精進友善環境之技術開發與移轉制度，以及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等，關切氣候變遷對脆弱群體的影

響，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以落實『巴黎協定』所強調之『尊重、促進並考量人權』原則。臺灣於 2020 年依聯合國《巴黎原則》設置具獨立性之國家人權委員會，…」

(5) 新移民或新住民用語請再斟酌。

八、結論

- (一) 有關NDC3.0草案涉及人權、性平、兒福內容，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等單位檢視草案內容，並提供修正意見。
- (二) 本部將綜整本次會議、專諮詢及公民參與活動之意見，將視需求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建議與回應，據以修正草案後循程序報院核定。

九、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氣候變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中華民國（臺灣）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NDC3.0)草案」人權、性平、兒福專家座談會議
會議/課程時間：114年0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

主持人（主席）：施文真

承辦人（紀錄）：林思璠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主席	主席	施文真	已報到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	副教授	高仁川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	教授	鄧衍森	已報到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副教授	林春元	已報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暨師	教授	陳斐娟	已報到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彭淑華	已報到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副董事長	賴曉芬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理事	陳曼麗	已報到
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主任	顏秀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謝瓊瑩	已報到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徐志宏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經濟部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蘇惠君	已報到
經濟部綜合規劃司	專員	涂之詠	已報到
經濟部能源署	科長	林佑珊	已報到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科長	賴俊甫	已報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技正	廖佳恩	已報到
內政部移民署	視察	陳莉莉	已報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簡任正工程司	盧昭宏	已報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科長	徐文強	已報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專員	蕭伊如	已報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幫工程司	羅聖翔	已報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科長	鄭凱方	已報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科員	陳永恩	職稱為技士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研究員	黃希儒	已報到
內政部綜合規劃司	科員	莊珮婷	已報到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專員	薛華儒	已報到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科員	黃婕羽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交通部計畫專案辦公室	助理研究員	莊子瑩	已報到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研究員	楊智凱	已報到
農業部	技士	鄭哲明	已報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科員	王黃子禎	已報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科員	黃志宏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組長	溫育勇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副組長	李貞瑩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技士	林思璣	已報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特約環境技術師	黃泊璋	已報到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郭承彬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規處	潘世華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陳韋妍
工研院	李莉鈴
工業技術研究院	林詠心, 胡斯遠, 鍾詩明, 蔡采蓁, 林丞庭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臺灣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 (草案)

人權、性平、兒福專家座談會議

環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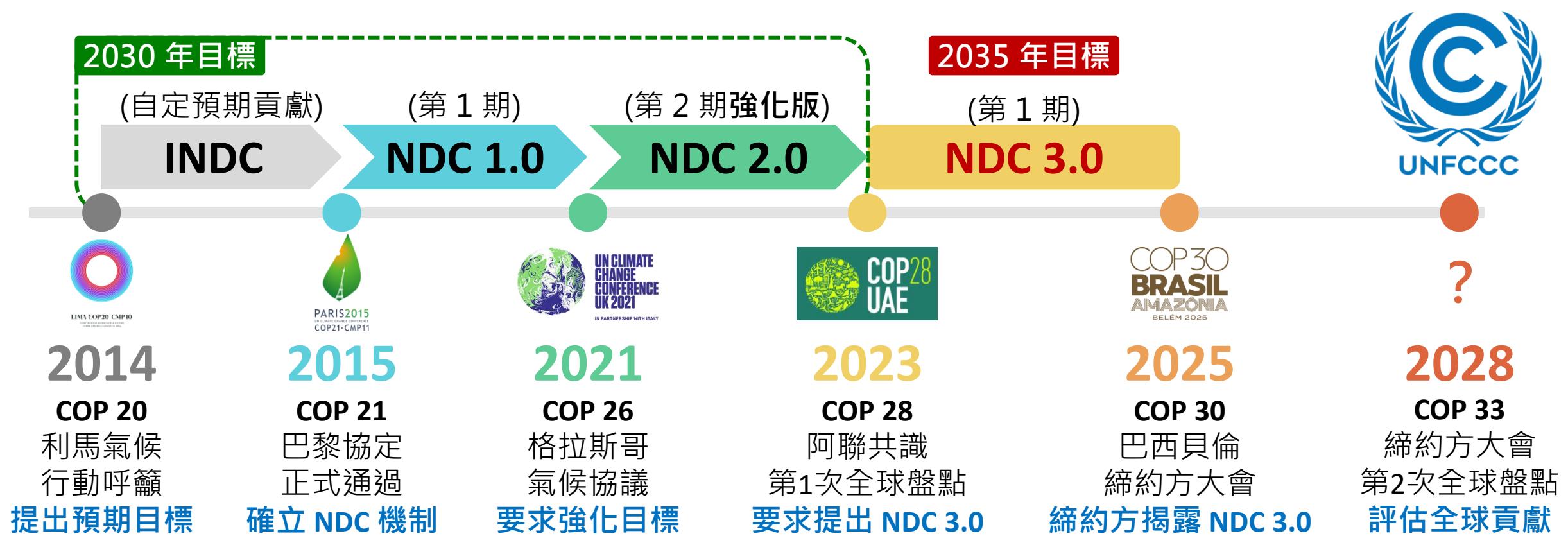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3 日

01 氣候公約下國家減量目標機制說明

2050

- 依據巴黎協定第 4 條，各締約方應每五年通報一次國家自定貢獻 (NDC*)。
- 2023 年全球盤點決議文要求締約方應於 2025 年提交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 3.0)，揭露該年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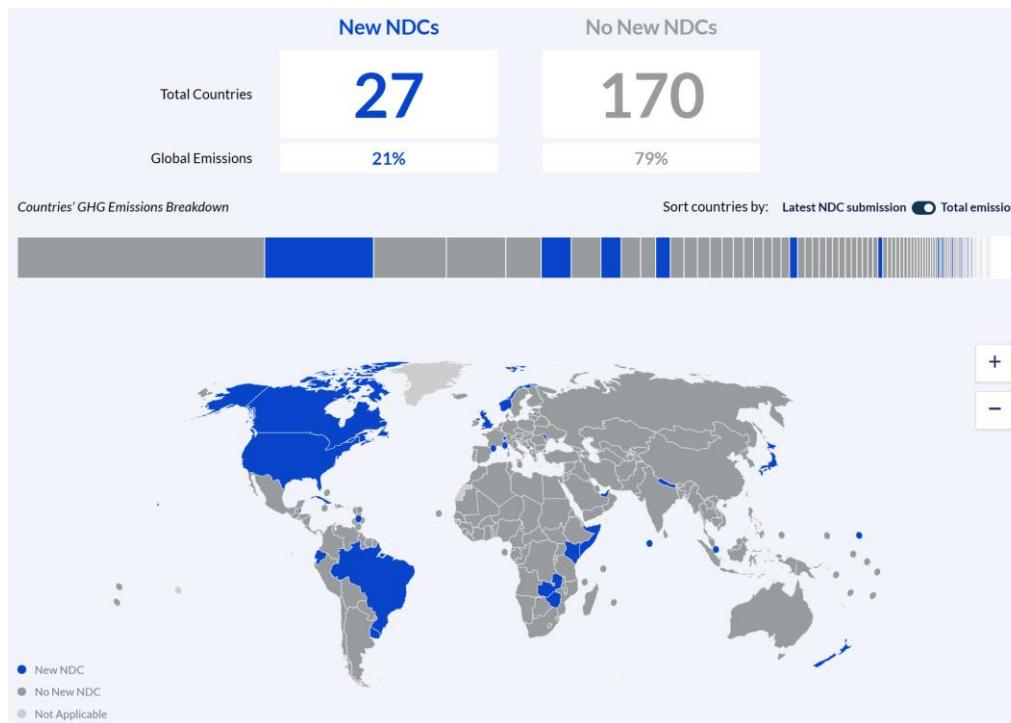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01 全球提交 2035 年 NDC 3.0 現況

2050

- 截至 2025 年 7 月，僅 27 個國家提交 NDC 3.0，約佔全球排放量 21%。公約秘書處自 2021 年起每年綜整 NDC 納入評估報告作為 COP 大會談判基礎。



國家	基準年	基準年排放 (MtCO ₂ e)	2035 年減排目標
臺灣	2005	269.4	淨排放量減少 36%-40%
美國	2005	6,587.0	淨排放量減少 61%-66%
巴西	2005	2,560.0	淨排放量減少 59%-67%
日本	2013	1,407.0	總排放量減少 60%
英國	1990	817.1	淨排放量減少 81%
加拿大	2005	761.0	總排放量減少 45%-50%
紐西蘭	2005	86.6	淨排放量減少 51-55%
瑞士	1990	52.1	淨排放量減少 65%
挪威	1990	51.4	總排放量減少 70-7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19	196.3	淨排放量減少 47%
摩爾多瓦	1990	43.8	淨排放量減少 75%
安道爾	2005	0.4	淨排放量減少 63%
摩納哥	1990	0.1	淨排放量減少 67.6%
蒙特內哥羅	1990	未公布	淨排放量減少 60%
馬紹爾群島	2010	0.2	淨排放量減少 58%
新加坡	-	無	減少至 45-50 MtCO ₂ e
烏拉圭	-	無	減少至 9.267 MtCO ₂ e
肯亞	-	無	較 BAU 情境排放減少 75 MtCO ₂ e
馬爾地夫	-	無	較 BAU 情境排放減少 1.52 MtCO ₂ e
貝里斯	-	無	較 BAU 情境排放減少 6.234 MtCO ₂ e
尼泊爾	-	無	較 BAU 情境排放減少 26.79%
厄瓜多	-	無	較 BAU 情境排放減少 7-15%
索馬利亞	-	無	較 BAU 情境排放減少 5-29%
尚比亞	-	無	較 BAU 情境排放減少 25-47%
辛巴威	-	無	較 BAU 情境之人均排放水準減少 40%
聖露西亞	-	無	能源部門排放減少 22%、再生能源占比 46%
古巴	-	無	再生能源占比 26% · 提升能效
紐埃	-	無	再生能源占比 80% (2030 年)

資料來源: Climate Watch (2025) NDC Tracker; UNFCCC (2025) NDC Registry; 環境部 (2025) 中華民國2025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 (2025) 第3次委員會議簡報資料

清晰、透明且可理解的國家自定貢獻資訊 (ICTU*)

依據 COP29 大會決議，繼續使用 ICTU 1.0 指引 (2018 年第 4/CMA.1 號決議文與附件一)

規範條款	摘要說明
1. 參考點的量化資訊 (視情況包括基準年)	參考指標 (亦即減碳量) 的量化資訊，其參考年、基準年、參考期或其他起點的值，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目標年的值。
2. 實施的時程和/或週期	執行的時程和/或期限，包括開始和結束日期，應與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 (CMA) 之決議一致。
3. 範疇與涵蓋項目	國家自定貢獻涵蓋的部門、氣體、類別和範圍 (或碳庫)，符合 IPCC 指南規定。
4. 規劃過程	關於締約方為準備其國家自定貢獻而進行的規劃過程的資訊，或關於締約方行動計畫的資訊。
5. 假設和方法，包括估計和核算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移除量之方法	根據第 1/CP.21 號決定第 31 項和 CMA 通過的核算指南，用於核算與締約方 NDC 相對應的人為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的假設與方法之說明。
6. 締約方如何根據其國情，認為其國家自定貢獻為公平且具有企圖心	締約方如何根據其國情認為其國家自定貢獻是公平且具企圖心，公平考量，包括反映在衡平上的一切措施。
7. 國家自定貢獻實現公約第2條之方式	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濃度穩定在一個水平，以防止對氣候系統造成危險的人為干擾之實現方式。

第 4 條 (a)(i) 項要求揭露，締約方為準備其 NDC 而進行的規劃過程或行動計畫中，如何以性別平等的方式進行國內制度安排、公眾參與、在地社群與原民參與。

第 6 條 (a) 項要求揭露，締約方如何根據其國情認為其國家自定貢獻是公平且具企圖心。

依據氣候公約 2018 年第 4/CMA.1 號決議文，考量各締約方**有差異性國情與量能**，要求至少揭露 ICTU 規範涵蓋資訊，查國際已提交 NDC 3.0 締約方如英國、美國、加拿大等，採以**簡要論述+ICTU 表格**方式呈現。

美國：較長篇幅論述國情與策略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Reducing Greenhouse Gas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2035 Emissions Target

背景介紹 INTRODUCTION

The Paris Agreement establishes a goal of holding the increase in the global average temperature to well below 2°C above pre-industrial levels and pursuing efforts to limit the temperature increase to 1.5°C above pre-industrial levels. This submission communicates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 toward this goal, in line with Article 4 of the Paris Agreement and subsequent decisions of the Parties.

各部門 2035 減碳路徑

Sector-by-Sector Pathways to 2035

In developing the NDC, the United States considered sector-by-sector pathways. Each policy considered for reducing emissions is also harmful effects of pollution on human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justice, and support high-quality jobs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The United States will reduce emissions by 61-66 percent, including innovative new technologies across the economy; cutting energy use; electrifying and driving efficiency in vehicles, building supporting workers and the hardest-hit communities in their transition and scaling up new energy sources and carriers such as clean hydro of the economy, the United States expects to achieve its emission

Finishing the Clean Energy Transition in the Power Sector.

The IRA and BIL are accelerating clean energy deployment, expanding clean energy components, and upgrading the electrical grid to un

英國：簡要篇幅揭露關鍵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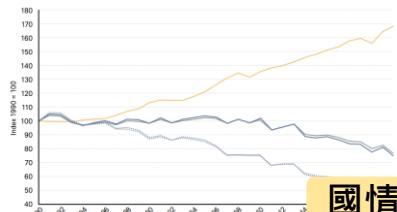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s 2035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

淨零轉型、清潔能源、金融援助、調適

Halfway through this crucial decade for tackling climate change, the world is on-track to limiting global warming to 1.5°C. We are facing a triple planetary crisis of climate change, biodiversity loss and pollution posing critical threats to the UK's national interests across security, resilience, health, the economy and partnerships with other countries. That is why the UK is re-establishing itself as a climate leader on the global st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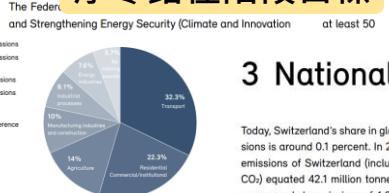
瑞士：揭露國情與排放趨勢

Switzerland's secon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under the Paris Agreement 2031–2035



國情 (歷史排放與部門占比)

2 A pathway to net zero 淨零路徑階段目標



3 National context

Today, Switzerland's share in glob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s around 0.1 percent. In 2022, tot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Switzerland (including LULUCF and indirect CO₂) equated 42.1 million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s. This corresponds to emissions of 4.8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s per capita, which is below the world's average. Both total emissions per capita have reached their 1990s and have been falling continuously for several years.

加拿大：列出達成目標之基礎面向

CANADA'S 2035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為達成目標所提策略

Achieving 2035 and building foundations for 2050

Canada's existing measures are already driving emissions reductions now and into the future. These foundational measures will help Canada put in place the essential conditions needed to meet its 2035 and 2050 targets. The following section provides more detail on the key conditions for success, which include:

1. **Domestic actions:** optimizing and building on Canada's existing suite of domestic measures;
2. **International actions:** pursuing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leadership to drive global ambition on climate action; and,
3. **Areas of exploration:** exploring new opportunities to reduce emission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基礎法制

Foundational regulations

Through key regulatory mea

金融行動

Financial sector actions

Achieving net-zero by 2050 each year¹⁴. The Governme

碳市場

Carbon markets

Canada's carbon pricin

原民氣候領袖

Indigenous Climate Leadership

Indigenous Peoples in Canada are k

調適與生物多樣性

Connections to Adaptation and Biodiversity

Canada is also taking strong action to increase

締約方 NDC 3.0 採簡要論述方式，
描述氣候變遷下國際間或國內人權議題提出承諾或作為。

美國：性別平等與氣候衝擊不利族群

Centering Communities to Achieve the NDC

partners that are committed to fighting climate change, will remain important. The United States also notes that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efforts should meaningfully integrate the needs, perspectives, and leadership of women and girls.

整合女性需求與決策

Furthermore, acknowledging that, historically, the worst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have hit disadvantaged communities hardest, the United States is committed to advanc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prioritizing investments that benefit these communities. As the United States builds

不利族群受最大衝擊

加拿大：強調原民於氣候行動扮演角色

Indigenous Climate Leadership

原民於國家各層級皆受重視

Indigenous Peoples in Canada are key leaders, partners and drivers of climate action, at local, regional,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The stewardship of First Nations, Inuit, and Métis communities, waters, and lands, the exercise of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Aboriginal and Treaty Rights, and the participation in co-management regimes for natural resources and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ll position Indigenous Peoples as indispensable contributors to climate policy and action. Indigenous governments and communities know where the most urgent and effective action should be taken in their jurisdictions and First Nations, Inuit and Métis organizations,

Connections to Adaptation and Biod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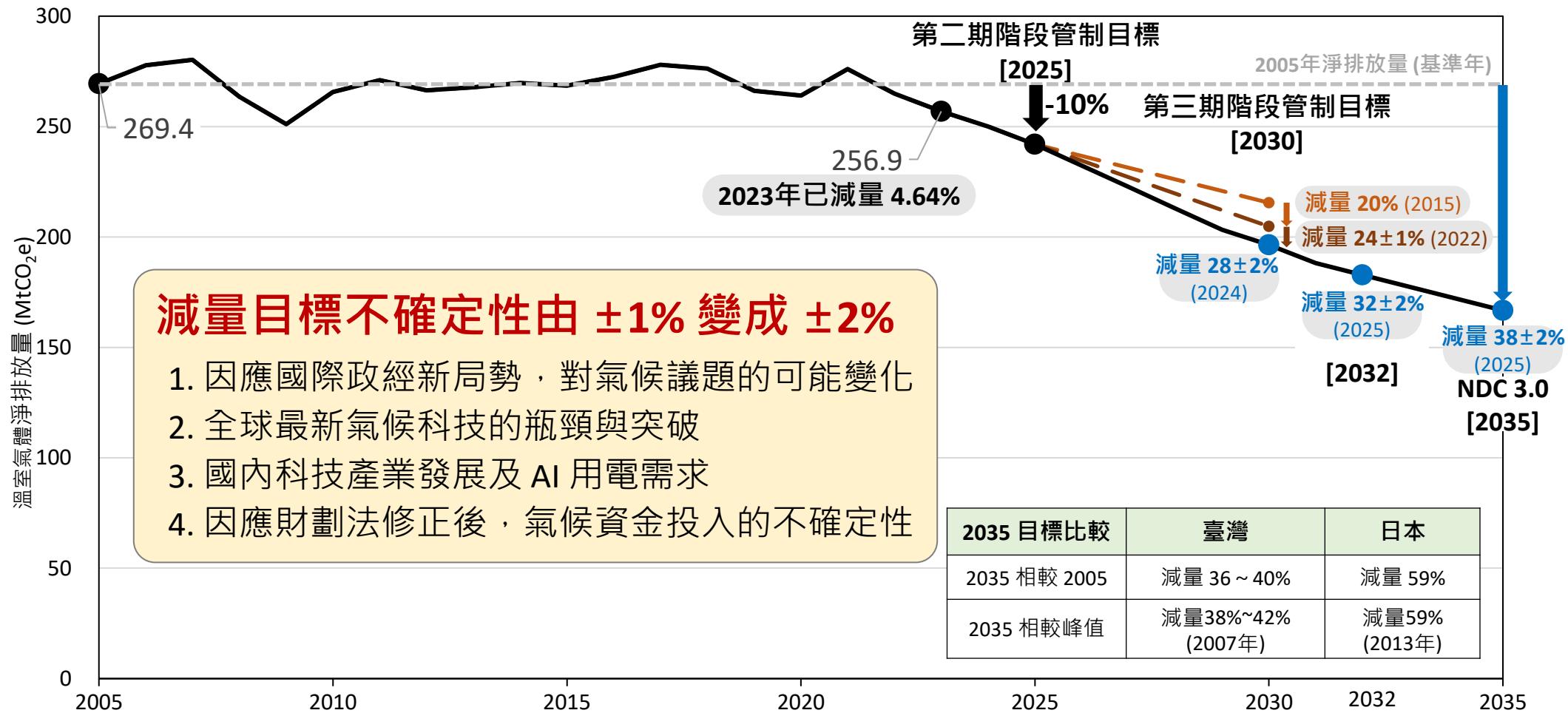
調適策略納入原民行動

Canada is also taking strong action to increase the resiliency of society at large including communities, Indigenous peoples, households, and infrastructure. [Canada's first National Adaptation Strategy](#) (NAS) was released in 2023 and establishes a whole-of-society framework to build climate resilience in Canada, with goals, objectives and targets in five priority areas to focus efforts: disaster resilience, health and wellbeing, nature and biodiversity, infrastructure, and economy and workers.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daptation Action Plan](#) is the federal government's contribution to implementing the NAS and will be complemented by action plans with 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 as well as [Indigenous-led action](#). The NAS promotes accountability through

02 我國 2035 年減排目標

2050

2025 年 1 月 23 日我國提出國家減碳新目標：
以 2035 年相較基準年 (2005 年) 減量 $38 \pm 2\%$



02 我國NDC 3.0制定流程

2050



公布2035年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公布「國家減碳新目標」草案，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輔以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及六大創新機制

114.1.23



旗艦計畫與方案 廣徵各界意見

- 已辦理10場次，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社會溝通會議
- 7.10召開六部門減量行動方案公聽會

114.4 ~ 114.7



議題討論 凝聚社會共識

以「專家技術」、「人權性平與兒福」及「公民對話」等方式召開座談會討論NDC 3.0 (草案)

114.8 ~ 114.10



COP30 前 完成正式版本

依各界意見修正我國
NDC 3.0草案後，提報行
政院核定

114.11



強化社會溝通 進一步凝聚共識
氣候行動邁向下一個關鍵階段

02 遵循 ICTU 規範並參考國際作法，研擬臺灣草案

參考國際已提交 NDC 3.0 締約方如英國、美國、加拿大等所提簡要論述及 ICTU 表格內容，延續 2022 年更新臺灣 NDC 2.0 的呈現方式，以簡要論述加上 ICTU 指引表格，撰擬 NDC 3.0 草案。

國際作法

臺灣 2035 淨零策略簡要論述

+

自主遵約

ICTU 1.0 表格

1. 論述依據：以「國家希望工程」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為願景目標，我國國家減碳新目標及國發會「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所提淨零關鍵戰略、減碳旗艦計畫等作為基礎。
2. 草案著重揭露可達到 2035 年國家整體減量目標的策略，強調臺灣再次強化 2030 目標，據以提出具企圖心的 2035 目標，以符合 2050 淨零路徑。

- **已提交 NDC 3.0 之主要國家規範做法：**

1. 參考英國、美國、瑞士、挪威、日本、加拿大等國；
2. 基於各締約方簽署聯合國人權相關各項公約之承諾；
3. **以國家整體角度揭露內國法化制度與策略；**
4. 描述參與之國際公正轉型倡議與夥伴聯盟承諾。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 **臺灣雖然非為締約方，透過多項法律之制定自主遵約**

1. **自 2009 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已立法對應人權、性平、兒童、身障等公約；**
2. **以法治規範落實國內人權保障，並促進具體行動；**
3. **參採已提交 NDC3.0 之附件一 (已開發) 與亞鄰國家的做法，進行相關遵約工作。**

02 我國NDC3.0(草案)涉及人權、性平、兒福之內容

臺灣 2035 淨零策略簡要論述

共分12大議題

- 一、公平企圖心與臺灣內國法化制度規劃
- 二、能源轉型智慧綠能戰略
- 三、數位與綠色產業雙軸轉型
- 四、綠色金融與碳定價
- 五、淨零永續綠生活
- 六、支持法規、輔導、行動指引
- 七、公正轉型**
- 八、巴黎協定第6條國際合作
- 九、氣候變遷調適
- 十、社區驅動
- 十一、綠領人才
- 十二、性平、兒福與人權**

公正轉型旨在以「不遺落任何人」為原則，確保個人、產業與群體能在淨零轉型過程中獲得具公平性與包容性的發展機會，將氣候變遷轉化為促進地方發展與社會創新的契機。臺灣以循證為基礎、在地社會溝通為核心，聚焦於勞工就業、產業發展、社會安全及區域衡平四大面向。

透過識別利害關係人及關鍵議題，推進多層次治理與社會參與，確保淨零轉型不僅為環境減碳所服務，更促進社會整體韌性與福祉提升。在政策工具方面，臺灣提供就業輔導制度，包括制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各部會推動各項職訓及就業輔導措施；強化綠色與轉型金融支持，設置綠色成長基金，降低轉型風險、提高投資誘因；協助高碳排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轉型，整合綠色人才供需媒合系統，支援綠色產業鏈重塑；訂定「處境不利族群支持措施指引」，確保原住民族、婦女及其他易受衝擊群體能在轉型過程中獲得平等的發展資源與權益保障，實踐「轉型正義」與「公平正義」於氣候政策核心。

臺灣落實「氣候公約」第 3 條「共同但有區別之責任」原則的實質展現，在推動 NDC 承諾時，重視社會包容與跨領域公平性，透過制度整備與在地行動，強化全體社會在氣候轉型中的參與及受益。

02 我國NDC3.0(草案)涉及人權、性平、兒福之內容

臺灣 2035 淨零策略簡要論述

共分12大議題

- 一、公平企圖心與臺灣內國法化制度規劃
- 二、能源轉型智慧綠能戰略
- 三、數位與綠色產業雙軸轉型
- 四、綠色金融與碳定價
- 五、淨零永續綠生活
- 六、支持法規、輔導、行動指引
- 七、公正轉型**
- 八、巴黎協定第6條國際合作
- 九、氣候變遷調適
- 十、社區驅動
- 十一、綠領人才
- 十二、性平、兒福與人權**

人權

臺灣自 2009 年起制定兩公約施行法，於 2020 年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具獨立性之監督機構，負責審議法案、處理人權申訴與政策建議，於 2022 年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氣候變遷列為 8 大人權議題之一，從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精進友善環境之技術開發與移轉制度，以及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等子議題，關切氣候變遷對脆弱群體的影響，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以落實「巴黎協定」所強調之「尊重、促進並考量人權」原則。

性平

為回應巴黎協定締約方為達成 NDC 目標對性別平等的核心原則，臺灣自 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來，積極建構具法律拘束力之性別主流化制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籌跨部會推動政策與評估機制，確保性別在預算、政策與法令設計中獲得平等對待。在氣候行動中，臺灣進一步提升性別回應性，強化減緩與調適政策中的性別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提升（中老年）女性、新移民與性別多元族群在氣候決策與地方行動場域中的實質參與。交織性的政策觀點，也有利於指認老年、身心障礙、經濟弱勢、鄉村、原住民與新移民女性在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過程中的需求與協助，並提升整體淨零轉型政策的文化敏感度。

兒福

為保障兒童與青年於氣候轉型中不受不當衝擊，臺灣自 2014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建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整合政策建議與跨部會資源，提升兒少在教育、健康與災害應變領域的保護強度。氣候風險評估與都市規劃納入兒童與青少年脆弱性指標，強化永續校園教育與氣候素養提升措施。對原住民族兒童與青少年，則需結合其語言、生活方式與部落文化背景，發展具文化適切性的環境教育與韌性培力機制，使氣候政策在代間正義與族群平權間取得平衡，落實多元、衡平、包容與永續的核心價值。

02 我國NDC3.0(草案)涉及人權、性平、兒福之內容

ICTU 1.0 表格

1. 參考點的量化資訊

2. 實施的時程和/或週期

3. 範疇與涵蓋項目

4. 規劃過程

5. 假設和方法

6. 締約方如何根據其國情，認為其國家自定貢獻為公平且具有企圖心

7. 國家自定貢獻實現公約第 2 條之方式

第 4 條 (a)(i) 項要求揭露，締約方為準備其 NDC 而進行的規劃過程或行動計畫中，如何以性別平等的方式進行國內制度安排、公眾參與、在地社群與原民參與。

臺灣長期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將其納入氣候變遷政策與制度設計核心。政府已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精神，推動女性在公共生活與決策層面的參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已被列為重要施政項目，依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要求所屬機關檢討修正相關制度規定，必要時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積極提升女性參與政策制定與執行的能量。

面對 UNFCCC 所強調之在地社群與原住民族的包容參與，臺灣以多元管道確保脆弱群體在氣候政策上的發聲與參與空間。相關作為包括於環境決策過程中引入性別影響評估、強化社區層級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以及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實施事前知情同意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制度，尊重整合原民傳統知識與治理體系。臺灣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與公私協力，深化具性別敏感度與文化敏感性的氣候治理機制。

02 我國NDC3.0(草案)涉及人權、性平、兒福之內容

ICTU 1.0 表格

1. 參考點的量化資訊
2. 實施的時程和/或週期
3. 範疇與涵蓋項目
4. 規劃過程
5. 假設和方法
6. 締約方如何根據其國情，認為其國家自定貢獻為公平且具有企圖心
7. 國家自定貢獻實現公約第 2 條之方式

第 6 條 (a) 項要求揭露，締約方如何根據其國情認為其國家自定貢獻是**公平且具企圖心**。

臺灣設定與全球升溫控制 1.5°C 目標一致的中長期減碳路徑，承諾於 2050 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依據「阿聯共識」(UAE Consensus) 與首次全球盤點成果，臺灣 2035 年 NDC 為較 2005 年基準年減量 $38\pm2\%$ 。

自 2007 年排放達峰以來，臺灣整體排放量呈穩定下降，推動力量包括**能源結構轉型、工業低碳化、再生能源擴展與電網韌性提升**。面對產業結構調整與能源轉型的挑戰，臺灣將**氣候行動列為國家發展核心，推動綠色成長與公正轉型，建構永續且具韌性的社會經濟體系**。

2025 年，臺灣提出「國家希望工程」，明確將「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列為施政目標，提出五大策略：建構智慧綠能、推動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形塑淨零綠生活、強化政府作為後盾，以及推動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在此策略基礎之下，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以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自上而下推動加碼減碳，由各部門提出自主減碳計畫滾動修正，整合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定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創新制度，完備財務配套，強化減碳行動整合與執行力。

作為全球供應鏈重要成員，臺灣將積極參與國際氣候行動，發揮技術與產業優勢，**以科學基礎、社會包容與公平轉型為原則**，為實現全球 1.5°C 控溫目標作出貢獻。



敬請指教 Thank you

